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严仕川，吴灿华：本院受理原告周西黔诉被告严仕川，吴灿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本院依法向你送达（2025）渝0108民初1337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